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貞儀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189號），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796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改依簡易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貞儀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吳貞儀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11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彰化縣○○鄉○○村○○路○○段○○○○○○○○段000號前，欲右轉進入漢寶段456號全光武科技玻璃廠時，本應撥打方向燈，並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始得右轉，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右轉，適吳王粟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在其右側行駛至此，閃避不及，雙方發生碰撞，吳王粟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左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顏面骨閉鎖性骨折、左側前胸壁挫傷、雙側性手部開放性傷口、雙側膝部開放性傷口、左側足部開放性傷口、胸部挫傷合併左側3、5、6、7肋骨骨折及血胸、四肢擦傷、左側顴骨弓骨折等傷害。

二、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

(一)被告吳貞儀於警詢（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偵查、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告訴人吳王粟於警詢（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時之指訴。

01 (三)告訴代理人吳侑霖於偵查中之指述。

02 (四)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1、
03 二-2、現場蒐證照片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04 (五)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彰化基督
05 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吳貞儀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8 (二)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向到場處
09 理之員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道路
10 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足徵(見偵卷第79頁)，
11 嗣後並到庭接受裁判。堪認被告係對於未經發覺之罪自首，
12 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未遵
14 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而肇事，致告訴人受有上開非輕之傷
15 害，且本次車禍之發生，被告不但具有全部過失，且過失情
16 節非屬輕微，所為自應從重予以課責；再衡酌其犯罪後坦承
17 犯行，但未因雙方對和解金額意見不同，致未能與告訴人和
18 解，暨考量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從事會計工作，家
19 庭狀況為已婚，需要扶養兩名未成年子女及告訴人對本案之
20 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1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孟杰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永梁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31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蔡明株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罰金。